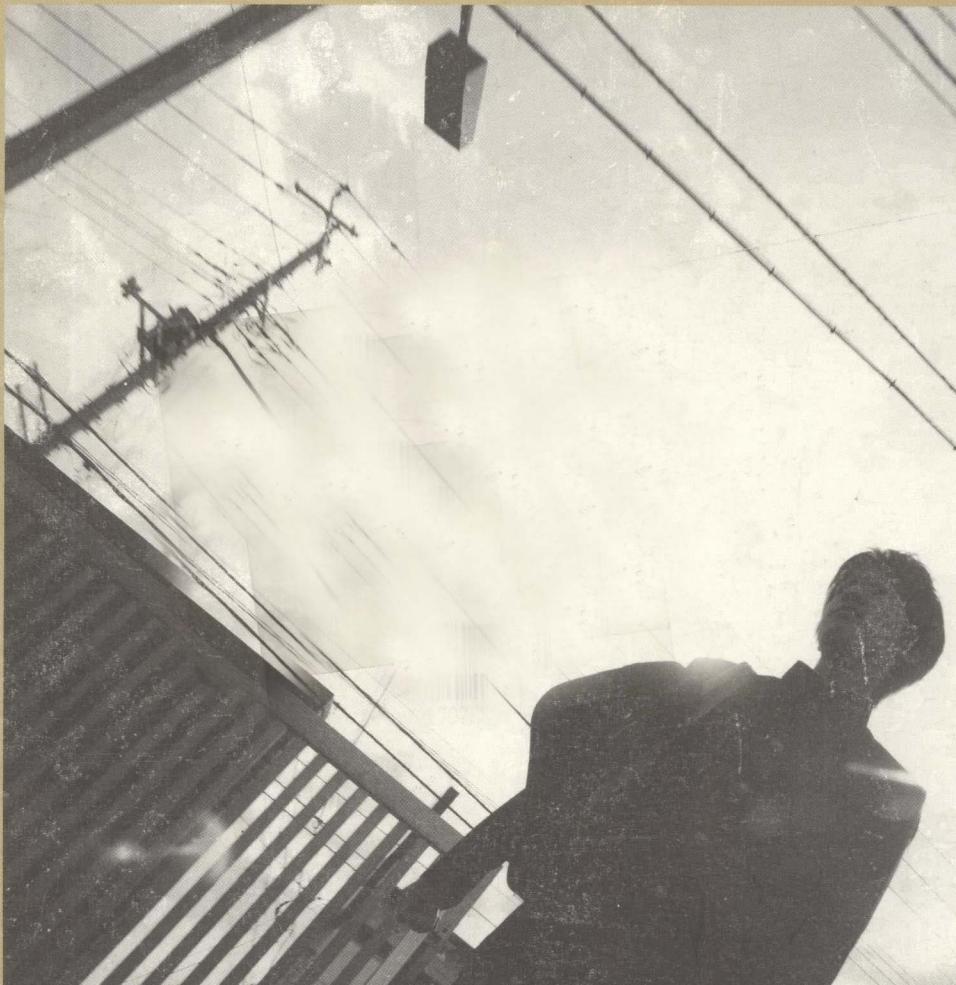


谁动了我青春

Who Moved My Youth

祖若蒙 著



谁动了我的青春

Shui Dong de Wo Qing Chun

祖若蒙 著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谁动了我青春/祖若蒙著. -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12.4

ISBN 978 - 7 - 5063 - 6301 - 3

I. ①谁… II. ①祖…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27866 号

谁动了我青春

作 者: 祖若蒙

责任编辑: 史佳丽

装帧设计: 任凌云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编: 100125

电话传真: 86 - 10 - 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 - 10 - 65004079 (总编室)

86 - 10 - 65015116 (邮购部)

E - mail: zuojia@ zuojia. net. cn

<http://www.haozuojia.com> (作家在线)

印刷: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52 × 230

字数: 221 千

印张: 16.25

版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63 - 6301 - 3

定价: 26.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Dream as if you will live forever
Live as if you will die today

——题记



多点超越的青春文学力作

——序祖若蒙的《谁动了我青春》

白 烨

阅读文学新秀祖若蒙的长篇新作《谁动了我青春》，在我既是一种责任，也有一些好奇。祖若蒙是我多年好友祖阔的儿子。而祖阔在长期主编《小说报》与《小说月刊》的同时，曾写作了《恋曲1976》、《等你到秋风萧瑟》等小说作品，之后又改做影视编剧，并有《大戏小戏》等作品行之于世。多才多艺的祖阔，儿子长大成人了，而且也写小说了，据说也编剧了。这样的子承父业的情形，既让人为之欣喜，也令人感觉新奇。属于80后群体的新一代的祖若蒙的写作，有无乃父之风，会给我们带来些什么？这些都成为我阅读他的这部作品的内在心理动因。

《谁动了我青春》是祖若蒙的长篇小说处女作，他初次登场亮相的“文学首秀”，理当认真对待。我挤出时间开读之后，作品明里秀雅，内里倜傥的文字，表象沉郁，实则沉雄的叙事，都因始料未及，着实让人意外。之后，因有别的急务要忙，未及梳理阅读感觉就搁置了下来。近来又抽出时间再读，在文字与叙事之外，对作品的内在意蕴有了更多与更深的体味。可以说，作品里小主人公苏天的高中生活，看似平常又实不平常。学生的生活并非是他生活的全部，他既在学校的课堂上完成规范的学业，又在社会的课堂里积攒人生的经验。他同情家境困难的房小磊，更喜爱失去双亲的又善解人意的唐森；他积极参与声援小王老师的集体行动，勇于去拯救身陷歹人魔爪的唐森。高一到高二的两年，苏天学到的不只是中学的知识学业，还有人生的识人知世。这种不无代价的青春挥洒，使得他的成长，不只是身体的和年龄的，而且还有心性的和精神的。这样一个平中有奇、简中寓繁的故事，让我越来越确信这样一个事实：祖

若蒙这次写作确乎是有备而来，而且由于他营构上的深思熟虑，写作上的自出机杼，《谁动了我青春》一作，在青春文学的写作上实现了多方面的超越，委实是这一领域里不可多得的一部力作。

初读起来，以校园生活为场景，以高中学生为主角的《谁动了我青春》，并未疏离一般校园小说的基本范畴，似应属于时下流行的青春文学写作一类。但细读深究之后，却又觉着祖若蒙的这部作品与通常的校园小说很不一样，它在以“我”——苏天的高中生活为主的个人成长故事里，许多方面都有自己的意向延伸与意味开掘，因而呈现出的意思与意蕴都相当丰沛，明显地超越了一般的青春小说。比如，作品在以校园场景为主的同时，又经由学生的校外生活，把艺术触角伸向社会生活的深处，使作品具有更为广阔的生活容量；还如，作品在以苏天、房小磊、唐森等人的学习生活为主的同时，又通过学校与家庭相勾连的生存环境，抒写了伴随着他们青涩的青春的艰窘的成长，其中并力求显现他们那个阶段所特有的人性的历练。这样几个突出的特点的联袂而来，就使得这部作品超越了一般的校园文学写作，而在青春文学领域中别树一帜，自成一格。

初涉长篇小说创作的祖若蒙，看来是深谙小说创作之艺术奥秘的。在《谁动了我青春》的创作中，他显然是把“写什么”和“怎么写”紧密地联系起来，在二者的有机结合上来营造作品和铺排故事。而他之所以有所出新，实现突破，盖由于立足于这样的思想与艺术的内在结合，并在环境、人物与意蕴等几个方面，都有不流凡俗的把握与不同程度的超越。这里面的新异风景，可由以下几个方面具体来看。

其一，人物与环境都是他一同看重的表现对象，并力图写出“典型环境里的典型人物”。青春文学作家，一般都不太注重环境氛围的描写，因而环境等在他们的笔下，并没有什么特别的观照。但祖若蒙与此类写作明显不同，他特别注重人物所处的环境与年代，力图写出环绕人物的客观世态与具体时态，以及置身于这种大环境与大背景之下的家庭与学校的生态，甚至一定要具体描绘出特定时代的文化情调与生活标记来。比如，“萎缩”了的老工厂，“微薄的奖金”，“泛黄的军挎”，“永久牌自行车”，街头录像厅，游戏机厅，



《圣斗士》动画片等。这些九十年代特有的器物与事物，不仅使作品人物所处的环境与背景因打上时代的印记，让人觉得格外真实可信，而且也勾勒出了当时的社会生活新旧交替的过渡性特征，写出了伴随着人物行为状态的时代情绪与社会演进。由此，作品也在还原历史真实的意义上，写出了那个时代与社会的特有的气息，那就是蜕变中充满矛盾，混乱中又不无生机。这就使苏天等一干小人物与小角色，有了属于他们自己的时代舞台，而他们的生死歌哭与喜怒哀乐，虽然说不上惊天动地，却也是时代大合唱中不可或缺的青春小恋曲。

其二，个人性情与人际关系都是作品必欲描写的重心，尤其注重在彼此互动的人际关系中体察人情和审视人性。作品在对于苏天、房小磊、唐森、霍庭等几个主要人物角色的塑造中，既注重写出他们个人性情上的特点，又注意写出他们各自的人际关系圈子，以及不同的人际关系圈子对于置身其中的人们的个人性情的限定与熏染。俗语有“物以类聚，人以群分”的说法，这其实是人总是处于一定的人际关系的另一表述。一定的人际关系环绕着人，也制约着人。苏天渐渐地在学校站住了脚，除去他有着一个稳固的家境与广泛的人脉外，还与他经由与霍庭等顽劣少年的不打不相识，理顺了同学之间的基本关系有关。而房小磊无论如何都融入不到学校与集体的氛围之中，也是因为贫寒的家境与狭小的圈子，使他被金哲等富户子弟所歧视，索性走向了“破罐子破摔”。唐森的从起初的倚重苏天到之后的疏离苏天，全是因为失去父母也失却呵护，从而无可奈何地为恶人郎二暗中掌控，她不愿为此再去搅扰自己喜欢的苏天。看起来相似又单纯的学生，因为不同的家庭背景形成的不同的人际关系，实际上是不断地被分离化的，也被迫复杂化的。与这种人的性情与人的处境有关，人的处境又与人的家境有关的逻辑联系与相互牵制，作品诚实无欺地揭示了当下社会在阶级成分的划分被正式取消之后，事实上依然严重存在或变相存在的阶层的分化与分野，以及一定的社会阶层与个人命运的内在勾连。

其三，回溯逝去的青春与回望过往的历史都是作者的着力之处，但在“个人”与“体制”的内在的扭结中更见反思的用意。作品是

由 35 岁时的“我”，回溯九十年代初的中学时期往事开始叙事的。“我”（苏天）对自己的中学时代的生活所以难以忘怀，既是因为青春成长中的个人恩怨刻骨铭心，更是因为美好的理想与自由的心性与刻板又教条的教育现实的激烈碰撞让人义愤难平。以分数把学生分成三六九等的学校教育，已经让人难以接受；“我们的老师和家长们高举体制的大旗，把我们裹在其中连气都喘不过来”；在“人生轨迹”已“被规划”之后，“我们早已没有了自我”。由于这种情绪的累积，也由于看不惯“体制”的蛮横无理，在小王老师遭到学校领导的不公平的对待与强制性的处理时，高三四班全体学生集体去操场静坐表示抗议，之后又在小王老师的最后一堂英语课上，集体用英语朗诵马丁·路德·金的名篇《我有一个梦想》；而已经参军的房小磊在课堂上关于小王老师帮助自己改变命运的现身说法，更把现场的气氛推向了高潮。人们由此也看到，同学们团结一致的集体性的“精神爆发”，是因为小王老师“以人为本”的人格感染与精神感召。作品由“最后一课”这样一个亮点，既张扬了小王老师、桑老师等人的改革精神，宣泄了同学们压抑不住的斗争情绪，更体现了作者对于教育的深切忧患意识与强烈的批判意蕴。这样出彩的一笔，也使苏天那看似过于忧郁的青春，终于释放出了一抹耀人的亮光。

在作品具体的艺术描写之中，祖若蒙也有许多可圈可点之处，值得我们予以注意。比如，以精准、浑朴又内含幽默的文字，来表达细切而微妙的感觉；以对峙、对打等小细节，来突显人物的行为、状态与心性，等等。这些丰盈的材料与多样的“作料”，都使作品平添了一种令人疾读的可读性。他还擅长营造符号性的艺术意向，以使故事添加传奇性，作品富于诗意图化。如在永远失去心爱的唐森之后，苏天总把装有唐森写给自己的纸条的牛皮纸袋“永远带在身边”，因为那些写有“猪，我想你了，好想你！”的纸条，是唐森留给他的最快乐也最宝贵的纪念与记忆。还有作品里几次出现的“谁动了我青春”的感觉描述，那其实就是对自由的渴望的一种幻象，对理想的向往的一种徜徉；那个“也许”，也是既埋设了一种不确定性，又寄寓了一种可能性。而这些饶有意味的意向，不仅很引人思



忖，而且也启人遐想。

由《谁动了我青春》这部作品的阅读与解读，我走近了它的作者祖若蒙，也喜欢上 80 后中的“这一个”。这是一个在生活积累与艺术储备上都自有所长又恰到火候的写作者，也是既拍打着也超越着包括我和祖阔在内的文学“前浪”们的不可小视的“后浪”；以他现在这种超凡又超好状态发展下去，他的文学前途真的无可限量。

我看好的！

2011 年 9 月 26 日晚于北京朝内

引子·· · · ·

我已经三十五岁了。许多年前，我曾经无数次地设想过终结郎二性命的场景，时至今日，我也从没有过如此迫切地想要亲手杀掉一个人的念头。不得不承认，那一段时间，郎二是在我脑海中出现最多的人。然而，多年以后，在这样的地点以这样的方式和郎二相见是我始料未及的。

我靠在海岸风情洗浴中心男宾更衣室宽大的躺椅上，微微闭着眼睛，小口呷着刚刚泡好的冻顶乌龙，这茶有一股奶香，奶香很特别，使人安静。由于刚刚蒸过高温的干蒸桑拿，我的身上还挂着一层细微的汗珠，更衣室有些凉，我在备品架上拿下一条浴巾披在腿上，叫着服务生：“服务生，帮我拿一双干拖鞋。”

一个厚重的声音在我身后响起：“先生稍等，马上给您拿来。”

这声音似乎有些熟悉，却一时想不起在哪里听过，老毛病，我知道又是我过于敏感了，只是一个洗浴中心的服务生而已，多年来，这样的敏感频繁地出现在我生活中的很多个时刻。

“先生，您的拖鞋。请您抬脚，我帮您换上。”服务生轻轻托起我的脚，准备放进干拖鞋中，他的手有些粗糙，粗糙着我挂着水珠的双脚。我向来没有这样的习惯，即便是在像海岸风情这样高档的洗浴中心，我也从不让服务生帮着换鞋换衣服，虽然我很清楚，那

是他们最基本的工作职责。我微微睁开眼睛，示意服务生不必帮我穿鞋。服务生停止动作的刹那，我看到了他右侧脖子的刀疤，像晚霞消失前将天空撕开的最后一道红线，一模一样的颜色，一模一样的位置。十六年前，在那段每天想象着如何结束郎二抑或结束自己性命的日子里，这条鲜红的，蠕长的刀疤是我唯一的梦魇。

“郎二。”我的眼睛全部睁开了，盯着他，没有任何表情。十五年后，我是这家超五星级洗浴中心的 VIP 金卡贵宾，他，是一个以能够捧起我的双脚为荣的服务生。

我花一千元钱买断了郎二那一天的工作时间。确切地说是半天，因为我认出他的时候已经是下午五点。虽然海岸风情洗浴中心的男宾部刘经理一再表示只要我高兴，可以带走除老板以外的任何员工而无需买单，但在我的坚持下，他们还是替郎二收下了那一千块钱。郎二坐在我的“牧马人”越野车上，有些局促，我用眼角的余光从反光镜看过去，他正在努力地使自己显得自然些。我伸出右手帮他拉出安全带，扣在开关上时，连接处发出“嗒”的一声轻响，郎二条件反射般地弹了一下身子，我没有看他，轻轻拍了拍他的腿，在抖，他并不知道我要将他带到何处，但那一刻我很清楚，十五年的等待，十五年的仇恨，就在那条扣紧的安全带后面，就在他抖个不停的双腿上灰飞烟灭。

文科楼门前的土场早已没有了当年我们飞扬的身影，那座古老的日式三层小楼也终于在大前年，也就是郎二服刑的第十二年被眼前这座拔地而起的二十六层钢筋混凝土的现代建筑吞噬殆尽。和当年唯一相同的是两个男人——我和郎二——那时的男孩。我们买了十瓶冰镇的啤酒坐在路边的台阶上，瓶盖已经被郎二用牙齿一一撬开，做这个粗犷不已的动作时，他小心翼翼，甚至有些扭捏，像个女人。我原本想让食杂店的老板帮我们启开，郎二坚持这样，他说这样喝有感觉。说这话时，他声音微弱，不看我，我知道，是不敢；十六年前，他在跟我说话时同样不会看我，那时，是不屑。

这个现代化的城市刚刚结束了一天的繁忙，夕阳西下，我不知道我和这个刑满释放人员的身上是否披上了小说中时常能见到的那

种“金色的余晖”，只是觉得随着廉价啤酒泡沫的涌出，自己的眼睛被某种东西迷蒙，我看到了年轻的我们在这片曾经的土场上挥洒青春的样子，我看到了我的唐森熠熠闪光的虎牙，那些再熟悉不过的面孔一一向我走来，他们快乐着、骄傲着，他们微微闭着双眼，昂头，伸展开双臂拥抱蓝天，也许是要飞翔……



一九九二年我认识了房小磊。那年我十八岁，在一所全国闻名的重点高中上高三。房小磊出生于一个典型的工人家庭。父亲是三五一九工厂的工人，三五一九工厂诞生于战争年代，据说自日本人投降开始直到“文革”初期，从这个工厂开出了无数辆服务于祖国国防事业的各型坦克。改革开放后，在国家发展的重心渐渐从传统经济向现代经济转移的背景下，北方很多城市的这种兵工厂也被渐渐废弃，房小磊父亲所在的三五一九厂虽然有幸被保留，但也是风中残烛，由一个一万多人的大厂一天天萎缩到只剩下六百多人的，隶属于第一汽车集团的专门生产汽车车门的鸡肋工厂。老房是这个厂的焊工，八级工匠。

房小磊的妈妈是这个城市第二无线电厂的工人。这个朴实的女人职责就是坐在流水线的一边，将两根已经组装好的白色天线进行拼接，每天的底额是七百二十个成品，超过十个，就有五毛钱的奖金，以此类推，日复一日。加上老房的工资，两个人每个月能拿到96块钱，那时已经进入到二十世纪末的最后一个年代，这些钱属实很少，矫情地说甚至少得可怜。

通常像这样的家庭中的孩子会出现两种情况，一种是自信、自立，虽然生活不幸，但心理健康，自强不息，努力奋斗，最终成为当代中国的保尔·柯察金；另一种就是自甘堕落，不求上进，与各种不良少年为伍，与体制作对，与传统作对，在若干年后才知道回

头对自己的年少无知后悔不已却为时晚矣从此虚度一生。十九岁的房小磊显然属于第二种人。他比我们大一岁，是插班生。因为打架，屡教不改，全市最乱的红旗路中学被迫将他于高二那年开除，他在家待了一年，这一年中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又有五十余人险些命丧其手，最后是他最亲爱的奶奶以死相逼才让他心不甘情不愿地同意到我们这所重点中学插班。为了这件事儿，房小磊他爸一周内连着陪办事的人喝了十七顿酒，终于在一个阳光灿烂的下午骑着自行车摔倒在马路旁，鲜血直流。血是从胃里流出来的。

给房小磊办上学的事儿几乎花光了全家人一年的开销，老房知道自己如果住院，又要一大笔钱，就在护士没注意的时候拔下了吊针的针头，一边擦着嘴边尚未完全擦干的鲜血一边骑着自行车回了家。

房小磊似乎也并不是完全不可救药。在老房几乎是拼尽了老命将他送进我们学校以后的至少半个学期内，房小磊多少是感化于伟大的父爱而有了一些改观的。比如他可以在老师点他的名字让他回答问题的时候迅速地站起答“到”，哪怕接下去会说“我不知道”；比如他可以在走廊中被别人无意撞到并付出道歉后对人家说“没事”，即使说“没事”前一秒钟他还曾目露凶光；比如他可以经常一个人坐在操场边上认真地看初中的孩子踢球而毫不在乎偶尔砸在他身上的球，甚至有时会因为孩子们粗糙的脚法引起的失误而开心地笑，虽然那笑比哭好看不到哪儿去。

房小磊在变！房小磊真的变了！这是自从他到来以后我们这个近乎于贵族学校的重点高中的学生们讨论得最为热烈的话题之一。而房小磊本人似乎也对我们的刮目相看欣然接受。那时我们已经懂得了人生中没有“如果”二字，这是个很基本的存在常识，但我还是忍不住经常作出那样的假设：如果没有金哲的存在，抑或是如果金哲说话的那天没有碰巧赶上房小磊就在他的身后，又或者房小磊听到这话后就真的“忍了”……反正只要无数种被我们称之为“如果”的情况能够有一种成立，相信房小磊的人生会是另外一个截然不同的样子。

那天刚刚结束了一次月考，房小磊的成绩由原来的倒数第三正

数第四十二名上升到三十一名，只有一个月的时间。虽然我们那时都对考试排名次将学生分出上、中、下等这样的做法嗤之以鼻，但全班仍旧对房小磊这个异类成绩的提高充满了真心的祝贺。那是我第一次看见房小磊的脸上浮现出一种可以被称之为“羞涩”的表情，很丑却可爱。他甚至在拿到成绩单的一刻走到我面前调皮地眨了眨眼睛，小声说：“苏天，前两次你帮哥们儿抄的政治笔记，真是多谢啦！”说完使劲儿拍了拍我的肩膀，拍得有些疼，但很受用。

房小磊单肩背着他爸爸传给他的那个随着老房一同经历过“文革”的已经泛黄的“军挎”走出教室，他第一次有了向父母展示自己成绩的念头，那样强烈，房小磊很清楚，对自己疼爱有加的奶奶在看到成绩单时依然会像以往一样喘个不停，只不过这次再也不会是生气之后的喘息，而是兴奋的，这种兴奋我敢肯定是因为房小磊出生起就没有给家里人带来过的。

放学时楼道里人很多，三班的金哲和两个男生走在房小磊的前面，起初，房小磊的脑子里想的都是他那张取得历史性辉煌突破的成绩单，并没有在意周围的人在说什么，直到金哲说出的“房小磊他爹”几个字传入耳中。金哲与同学对话的原文大致意思是说对房小磊的改变不以为然并炫耀自己的父亲如何在酒桌上因房小磊入学的事情刁难房小磊的父亲老房的情景——金哲的爸爸当年是市教育局的一位要害部门的处长。房小磊的脑袋里不再是成绩单了，他一直跟在他们的后面，他要听金哲把话说完，他要知道这些所谓的“好家庭”的公子哥儿们究竟要如何侮辱自己以及自己那个胃里尚且翻涌着鲜血的苦命的父亲。金哲大声说出的最后一句话是：“操！你可不知道，我爸回家学他爹的熊样儿学得那叫一个像，逗死我了！那小子他爹就跟条狗一样啊，在酒桌上恨不得给每个人舔皮鞋呢！”

甚至还没来得及说完最后那个“呢”字，金哲只觉得头上一紧，身体接着就不由自主地飞了起来，在空中的时间很短，但金哲分明看清了飞行方向的终点——墙壁上红色的消火栓玻璃。

没有人看清房小磊是如何出手的。房小磊的确出手了，只一下，只是轻轻地提了一下金哲的头发，然后向前稍微用力地一送，金哲就飞出去了——飞向那块明亮的玻璃，玻璃上清楚地映照着金哲飞

在空中的样子，然后，玻璃碎了，金哲的脸也随着玻璃的破碎变成了碎片，落地了。

可怜的老房这次真的变成了一条狗——他跪在了校长室！如果说按照金哲的描述，在给房小磊办入学的事情时老房的确像条狗一样跪在地上要给别人舔皮鞋尚且还能看清楚别人的皮鞋，那么这次他根本就不知道校长穿的是不是皮鞋——校长坐在宽大的办公桌后，压根没有给老房看清自己全身的机会。校长没有任何反应，只是例行公事地说：“房师傅，算了吧，我们这样的学校当时收下你儿子这样的学生也是忐忑不安，不知道究竟能不能将他改造成好学生，现在看来，我们学校是失败的。既然这样，长痛不如短痛。”

老房很单纯，单纯的人想问题有自己独特的方式。他跪在地上想，校长说“我们这样的学校”和“你儿子这样的学生”，明显是将房小磊和这所高贵的中学划在了两个阶层；他又想校长既然说“现在看来，我们的学校是失败的”，说明校长真是好校长，自己的孩子出了这么大的事儿，校长竟然还在将责任归咎于校方；他最后想校长说“长痛不如短痛”，这话有些似曾相识。老房想起来了，自己的初恋，那个眉清目秀的女大学生在因为家庭地位悬殊等原因和自己分手时说过这样的话，说完这话，那个穿着当时最流行的卡其布的天蓝色裤子的小姑娘就腰肢一扭一扭地走了，头也不回。当时年轻的房师傅想，这姑娘走路这样轻快，哪里是“痛”呢？分明是“痛快”嘛！今天校长说这话的神态和当年那个姑娘竟有些相似，弄得老房师傅心里一阵别扭，但别扭归别扭，校长的话还是让他觉得既然是谈恋爱时说的话，说明校长对房小磊还是有感情的，既然有感情，就有挽留的余地。想到这里，这个粗糙的汉子就那样跪在地上接了校长的话，他说：“校长，短痛不如不痛。”说完，竟堂而皇之地站起来一屁股坐在了校长的会客沙发上。

校长在全省乃至全国的教育界已经成名多年，是有名的教育家，是一个还算善良的老头，他看着沙发上的工人老房，捋了一下自己银白色的鬓角——这是校长遇到棘手的人和事时的习惯动作，老房的话虽然让人啼笑皆非，但他却也知道，这个朴实了一辈子的老工人说的是心里话，并非存心的无理取闹。这话听着让人有些心酸，

可校长毕竟是校长，他要为学校着想，为一些特殊的阶层着想，所以心酸很快就消失了。校长站起身，恭恭敬敬地对着坐在沙发上的老房师傅鞠了个躬，郑重地说：“老房师傅，我是搞教育的，您为您的儿子付出的一切我看在眼里，佩服在心里，我敬重您，您是一个好父亲，但是您儿子真是不适合我们的学校，或者说他就不适合上学你知道么？我想让你明白，一个孩子有出息，怎么说呢？并不一定只有上学这一条路，最重要的还是看孩子自己的兴趣和理想，也许房小磊真的就不喜欢上学，不愿意上学不要紧啊！他没准儿就对其他事情有兴趣呢？那就不如让孩子在最合适的时候向那个方向发展，兴许效果真的比现在要好呢？我觉得今天咱们就先谈到这儿，再继续下去也未必就能有个什么大家都接受的结果，这两天我看就先不要让房小磊来上学了，您和他自己都好好想想房小磊同学究竟对哪一方面有非常深的兴趣，也许我还可以给您一些建议或者，帮助。”

校长走了，老房呆坐在沙发上惊愕万分，他确实是一个简单的人，但并没有简单到连校长这样直白的话都听不懂的地步，他知道，房小磊已经被判了“死刑”。老房又想起刚才校长临走前说的房小磊究竟对哪个方面有兴趣，他忽然记起房小磊小学毕业那年，班里有一个同学请他写那时候很流行的“同学录”，在“爱好”一栏里，房小磊用满了全部的空白空间，赫然写下两个大字：打架。

~~~~~

四哥回来了。四哥是去北京找媳妇的。四哥当然不会找到他已经离家出走五年的媳妇，一个女人既然已经决定离开自己原本拥有的一切包括一个天真烂漫的不满一岁的女儿，这个女人就再也不会回头了——女人的决心常常有一种摧枯拉朽的力量。

四哥是桂林路“旗帜”游戏机房的老板，当然，这是他现在的

身份。二十年前，四哥是这个城市真正的一面旗帜，一面令人闻风丧胆的旗帜，属实的传奇人物。四哥从小丧父，跟母亲相依为命，新中国成立初期也就是四哥的孩提时代，这娘俩没少受人欺负，本来四哥是个很规矩的孩子，由于生活所迫——那时欺负人的人们永远没有底线，永远在得寸进尺，直到有一次当地的一个流氓想要强行对四哥的母亲进行猥亵的时候，四哥第一次出手了，他趁那个流氓将母亲按在床上时从背后用铁锹砸向流氓的脑袋，流氓倒地刚准备爬起，四哥又从正面将铁锹拍在流氓的脸上，流氓两个鼻孔中喷出的鲜血没有溅到四哥身上——都被宽厚的铁锹悉数笑纳，流氓下意识地用仅存的力气向门口爬去，四哥拽住流氓的一只脚，没顾母亲的阻拦，举起铁锹生生砸断了流氓的脚筋。

那年四哥十六岁，也是一九六六年。被判了防卫过当的四哥本应服刑七年，他应该感谢“文革”，因为“文革”，在农场劳动不到一年的四哥提前出狱了。四哥原本想得单纯，他只是希望从此别再有人骚扰母亲，却没想到拍残了流氓的一仗使得自己在全市一战成名，从此，全市大大小小的流氓混混在提到市里的各个势力帮派时，都要自然地说起这个十七岁的独来独往少年。以后，当然再也不敢有人来欺负四哥母子，却有更多的人来找四哥，是找他出头，其中也不乏一些要好的朋友。四哥虽然凶狠，却并不是个打架机器，他是有选择的，他会替人出头，但只是替那些本身占理、被人欺负的弱势出头。那时的 C 城真是血雨腥风，前一天晚上还叱咤江湖，也许第二天一早便会被砍翻在街头。但四哥，这个向来喜欢单独行动的沉默少年却如同古时候的大侠一般始终似一面独特的旗帜矗立在血海的浪尖上，令好人们敬仰，令恶人们忌惮。

四哥替人出头、平事儿属实得罪了不少的人，也很多次差点儿遭了仇人们的黑手，但每次他都能在最后时刻化险为夷，后来向别人谈起那时候各种惊险的经历，他总是自嘲地说：“只是没怎么干过坏事儿，老天照顾罢了。”

这么一路打打杀杀，也没怎么受过重创，四哥不知不觉地就到了三十多岁，也就是八十年代末。那时，这个城市不再像前些年一样动荡，毕竟改革开放的春风吹遍了整个中国，同样吹到了这个东